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国融兴华接受委托评估事项所确定的评估对象为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此为拟收购标的。根据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何俊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李朋帅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2日